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A101 演講廳(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台北校區)

主席：李代理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怡伶

###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南北校務會議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的第 2 次校務會議，向各位報告目前學校的狀況。從 10 月中至今學校發生一些事情，造成對學校聲譽的衝擊。在改制部份，因校務行政缺失問題須改善，改制計畫先行暫停，且需在 12/17 前繳交改善計畫書，斯里蘭卡國際生案之課程、缺曠問題已進行專案小組負責輔導中，學分班問題檢調已介入調查，其中牽涉很多問題。分析這些問題，請各單位進行內控及各業務的檢核並落實，對比較重要的業務，如外籍生招生、招生、推廣開班等，還包括獎補助款、教育部減免等，都要注意程序合法，因為這些都牽涉到公款，跟公款有關的都請仔細處理，我們要從這次事件記取教訓，請各單位進行問題之分析與改善，所有行政團隊同仁、老師都確實執行與落實，才是保護大家最好的辦法，學校也要檢討機制與做法，請主管要特別注意督導。各單位開會審議時，請把相關法規找出來，才能依法做正確的決定，康寧要重新改善才能永續，否則未來的路會更艱辛。目前的問題是招生名額被控管，以目前狀況教育部暫停本校所有學制的招生名額，要看學校改善情況才會開放，12 月要進私校諮詢委員會報告學校改善狀況，釐清問題與分析、自我檢討，未來規劃做法等，這些都需要大家努力完成，也請校務委員給予支持，如可以也一起協助後續改善計畫，康寧要好好的做改善機制與落實，齊心全力完成。目前很多事件是媒體的爆料，也是學校沒有做好才會有這些素材被爆料，請共體時艱全力改善，也請大家抱持希望，現在好好改善，學校還是有發展的。

### 貳、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業於 107.10.31 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提案二：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	針對委員們討論，校長提議商資院升等辦法之文字敘述與母法相同，提請修改。經委員表決，原商資院提案審議修正案台北、台南校區皆 0 票；會議中提議修正案台北校區 14 票+台南校區 6 票，計 20 票同意會議上提議修正案。	
	商業資訊學院	C	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
提案三：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提案四：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提案五：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已於 107/11/13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6 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06 學年度決算書已由亞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 北校區本學年度餘絀 3,165,877 元；南校區餘絀-54,186,824 元。【[附件一](#)】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通過後，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備查。

討論：本學年度餘絀缺口金額擬由曆年結餘款項沖抵，並送董事會審查，學校受教育部懲處未來收入必會減少，未來日子會更艱困，請大家共體時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規劃校園部分空間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便利商店、餐廳、基地台、太陽能及販賣機等，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台南校區收取場地清潔費明細如【[附件二](#)】、台北校區收取場地清潔費如【[附件三](#)】。

三、請同意各項合約到期或異動，維持原場地租賃者，授權校長依權責並依學校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辦法進行續約、議價或招標辦理事宜，免追認審議。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通過後，陳報董事會審查。

討論：台北校區漏列電訊及台南校區漏列電訊、太陽能廠商，會後補送秘書室附件資料抽換。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學校近期發生改制專科、斯里蘭卡國際生、學分班…等相關新聞事件是否學校可向校務委員們進一步說明，讓學校同仁知悉。

說明：

一、針對改制專科事件說明，由李代理校長說明：

依教育部訂學校停辦、改制有相關的辦法，辦法上規定啟動要由董事會來啟動，董事會同意啟動後再責由學校辦理後續規劃，做改制計畫書，內容包含學校發展、學生安置、教師安置、優退等相關配套措施，召開改制小組會議進行規劃，包括規劃學生安置。學校已進行 2 次教師優退法規之修訂，並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學校已制訂教師安置辦法，包括老師調任校區、轉他校任職、專任職員。至於會對先對媒體公告，是因為以往有些決議未定案，就已被先行對外投書，所以這次是以學校先定調後公告，再規劃處理。歷年台南校區的經費收支平衡困難，再加上台南校地租賃問題，權利金龐大，招生不如理想，整個改制規劃過程中沒有先得到大家認同，非常抱歉。因改制訊息公告後陸續有爆料事件，這些事件對學校傷害很大，但我們不能失去信心，要堅持不放棄希望，改善缺失。請主管幫忙督導業務正確執行，有時會聽到同仁說以往就是這樣做的都沒問題，請各位同仁思考，在執行業務時真的有去核對法規，照著規定做嗎？是否有該做卻未注意的呢。對有困難或問題處，我會盡量去了解並協助，對於一些重要的事要把關，不能習以為常或便宜行事，請各位主管協助督導。108 學年度五專招生名額已被要求暫時無法放在簡章上，請副校長說明。

鈕副校長：

教育部目前是先停止 108 學年全部學制核定招生名額，要爭取名額須進入私校諮詢會討論，討論學校斯里蘭卡國際生案及學分班案，看學校的誠意與態度，要如何解決問題，改善情形，學校如何輔導外籍生，學分班的問題釐清與解決方案，對本校的處置包含招生名額及獎補款補助，據了解外籍生諮詢會會在 12 月初，學分班會再延後一些，解決改善問題決定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

## 二、針對斯里蘭卡國際生案說明，由鈕副校長說明：

除了之前常規的學生輔導，本校已針對斯里蘭卡國際生進行 107/11/13 專案會議；107/11/14 學務處召開專案輔導會議，並每週要定期回覆教育部學生輔導情形。分工方面(1)校長、副校長要督導各項輔導工作；(2)研發處負責回報教育部每週輔導工作內容；(3)學校各項與學生相關法規的英文翻譯(含學則、請假辦法、獎懲辦法、宿舍公約等)；(4)教務處提供學習低成就預警系統的學習預警；(5)學務處生輔組進行各學生的缺曠情形的預警；(6)軍訓室進行工讀場所的訪視；(7)學輔中心生活適應輔導；(8)系主任定期進行學生學習狀態，必要時進行學習低成就輔導；(9)班導師定期約談學生，了解生活、學習、經濟狀態，必要時協調各單位共同解決其生活輔導狀況，上述輔導是跨處室行政、學術共同進行的輔導，定期回報教育部。

## 三、針對學分班案說明，由李代理校長說明：

有關學籍部份，經查，主要是不應把學分班的學生掛學籍。為改善招生，校外教學點上課應有適當管理機制，入學程序需完備不能便宜行事，以往為了招生可能有些問題，以為是對學校好的，現在發現這些可能都是不對的，請南北各單位都重新檢視業務程序與內控機制是否符合專科以上推廣教育辦法，包含學分班開班、教師聘任、實施、學分證明書等。107 學年度本校未開設校外教學點學分班；現開設樂齡大學與隨班附讀機制和做法要符合規定。隨班附讀的學生學習成績資料已請業務單位系統化管理，請南北推廣中心再次確認與教務成績管理的做法一致，請主任費心督導。教務處在各學制招生管道上，請符合招生簡章的入學相關規定作法。針對過去問題檢討，在業務上都應採正確方式，才不會有觸法問題。有關學分班學生掛學籍的問題已進入調查。

## 四、有關南校區部份教職員工生北上教育部抗議事件後續問題說明：

學生北上抗議事件，有老師和學生參與。曾和學生會長談過，會長了解學校情況，也和劉老師溝通過，他有個人的想法。學校會針對老師和學生的訴求，保障老師的工作權和學生的受教權。

##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研發處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6. 資圖中心

7. 推廣中心
8. 人事室
9. 會計室
10. 體育室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2. 高教深耕辦公室
13. 秘書室
14. 商業資訊學院
15. 創新管理學院
16. 護理健康學院
17. 通識中心

陸、散會 (11 時 20 分)